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關心國人恐前往國外接受不明來源之器官移植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詳如附件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1月28日雲衛醫字第1010027094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檔 號：

保存年限：

101年11月29日
收字第 743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洪肇瑩 05-532-3488分機134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

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100270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關心國人恐前往國外接受不明來源之器官移植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如說明段，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10082689號書函辦理。
- 二、醫師診治病人，應本於善益，不傷害正義之醫學倫理，衡量評估病人治療前所受利益，並且在不侵害其他人之權益、不違背善良之風俗等基本原則下，提供病人適合的診療計畫或治療建議；病人如欲前往境外尋求移植治療，醫師除應本於醫療專業評估病人身體狀況之諮詢外，基於醫學倫理精神，亦應將病人擬前往之國家或地區醫療環境、器官來源等項資訊，告知病人及其家屬。
- 三、按醫師等醫事人員，皆為病人第一線接觸之人員，其專業意見，往往為病人所器重與依賴，為免有醫事人員違背醫學倫理，任意仲介境外器官移植行為，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8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公告（如附件），醫師若涉及下列之行為，將依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移付懲戒，如係其他醫事人員涉及前開事項，則以「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依各該專業法規處理：

(一)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器官移植之仲介機構或仲介人處所者。

(二)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當地法令未禁止器官買賣或仲介、器官來源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國際輿論明確公開抨擊有違反人權或違悖醫學倫理情事之國家或地區接受器官移植者。

(三)直接聯絡境外器官移植機構，並仲介病人至該境外機構接受器官移植者。

(四)親自帶病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並收取酬勞者。

四、另查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如意圖使人或以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將依該法辦理。

五、為提供就醫之連續性照護，行政院衛生署已建置器官移植術後追蹤系統，以供登錄境外移植資料，亦與健保局密切合作，若發現於境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回國接受後續治療而未依照規定登錄於前開「術後追蹤系統」個案，將請特約醫療機構說明，並且由健保局加強審查。

六、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應督促所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或所屬會員加強自律，確實遵守醫學倫理，不得有上開違反行為，否則應以醫師法論處。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食品衛生科、藥政科、醫政科）

局長 吳昭軍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2021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仲介民眾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之倫理規範。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醫師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移付懲戒；其他醫事人員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處罰：

- 一、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器官移植之仲介機構或仲介人處所者。
- 二、不論有無收取費用，介紹病人至當地法令未禁止器官買賣或仲介、器官來源資訊並未公開透明、國際輿論明確公開抨擊有違反人權或違悖醫學倫理情事之國家或地區接受器官移植者。
- 三、直接聯絡境外器官移植機構，並仲介病人至該境外機構接受器官移植者。
- 四、親自帶病人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並收取酬勞者。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衛生局